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801010 倉儲業務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陸億元整，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批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時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諾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6)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或有關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7)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辦理，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含不低於千分之二稅前淨利之基層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四項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股利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 士 孝